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特別印花稅聲明書 申請表

本人 _____，持有 ☐ 澳門身份證 / ☐ 香港身份證 /

☐ 其他 _____，證件編號：_____，聯絡電話：_____。

現按照經第 15/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6/2011 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，申請是否須繳納下列不動產之特別印花稅的聲明書。

不動產之認別

☐ 房屋紀錄編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☐ 無房地產紀錄

樓宇或單位之地點： ☐ 澳門 ☐ 氹仔 ☐ 路環

街名：_____

門牌：_____ 樓層：_____ 單位：_____ 幢/座：_____ 車位編號：_____

大廈名稱：_____

如在取得上指不動產時已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，請指出 M/2 憑單編號：_____

領取地點 ☐ 財政局大樓－稅務接待中心
☐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－稅務接待
☐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－稅務接待

申請人簽署

備註：

1. 《特別印花稅聲明書》費用全免；
2. 申請人(個人、公司或社團代表)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公司或社團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(已辦理商業登記且本局可透過法務局網上查詢系統查閱相關資料，則毋須遞交商業登記證明)；
3.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；
4. 須附同申請人證件副本一併提交；
5. 如申請人不是上指不動產的移轉人，則須附同獲移轉人發出的同意書及移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6. 當領取《特別印花稅聲明書》時，須出示收據。

2023 年 6 月版本